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教生校外實習管理考核規章

95年09月0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0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8月2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 二、依據本校建教合作班學生校外實習管理與廠家之實際需要。

## 貳、目的

- 一、為建立本校建教班學生廠實習期間有「品德」、「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並培育成為德、智、體、群、美、技之技術人才。
- 二、為培養本校建教班學生能勤的思想，敬業樂、守法重紀、互助合作、服務人群之優秀青年。

## 參、建教生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 第一條為加強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之輔導與考核，鼓勵建教生培養自立及自治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各建教合作廠家，本校聘專職駐廠老師，全日輔導建教生生活，實習處人員定期巡視外，各處室及導師不定期巡視關心建教生。
- 第三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實習廠家相關規定，時時以學校榮譽為先。
- 第四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各廠家指導人員之指導，不得藉故反抗或不禮貌之行為。
- 第五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廠家規定者，依校規議處，如違規情節重大者，請廠家立即連絡學校，通知家長先行將該生領回，再行議處。
- 第六條建教生在實習工廠如有任何困難情形，應向輔導老師、工廠主管或直接向實習處報告協助解決，絕不可擅自私下解決。
- 第七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如有需要請假，必須依照建教生與實習廠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之成績考核，按照校外實習考核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本校建教班學生申請轉到正規班，不得再申請轉回建教班。
- 第十條凡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有關廠校所舉辦的任何會議，例如：講習會或檢討

會等都必須參加，無故不到者議處之。

第十一條未依學校規定日期向實習工廠辦理報到或實習結束未依規定日期返校報到者，依校規議處之。

第十二條請假（病、事假）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實習處或駐廠老師請假經核准後，再向公司權責單位辦理手續，完畢後始可離廠，否則以無故曠職處理。

第十三條本校建教生辦理休學或轉學後不得在本校所屬的建教公司繼續實習工作。

第十四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應經常與學校及家長保持密切連絡，實習幹部應經常函報實習狀況及建議。

第十五條本校建教生統一由學校購買棉被組，駐廠老師或寢室長，負責及督導分配寢室清潔工作及輪值，內務列入考核項目。

第十六條訓練週記及實習報告須依學校規定填寫，交駐廠老師批閱，不得缺交。

第十七條不得私自向廠家要求津貼或福利，不得計較工作的繁簡，一切以學習技術、發揚校譽為優先。

第十八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成績不及格或實習學分數不足者不准畢業。

第十九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工作之餘應多讀書，或請廠家指派班長以上人員，指導學生操作機械，熟練技術，藉以達到校外實習目標。

第二十條每週一、二、四、五晚上須晚自習，每週三自由活動，週六、日及國定日准予外出，但不得外宿，須於當天晚上九點以前回到廠裡，向駐廠老師報到，其他時間一律不准外出。

第二十一條返校日除特殊事故經核准外，一律不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建教生零用金發放標準，另行規定。

第二十三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應遵守進廠實習規定並簽署住宿生活公約。（參照第陸項）。

第二十四條建教生若有意見或申訴案件，應請家長或學生本人直接向實習處或導師反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同。

#### **肆、建教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一、目的：為徹底瞭解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之「品德」、「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了解其基本能力，做為爾後輔導教育與校方、廠方選拔人才之準據。

二、考核原則：

（一）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

（二）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

（三）客觀：深入視察，多方了解。

（四）公正：慎密評定，避免偏差。

三、考核要領：

- (一) 由廠家幹部與輔導老師直接考核。
- (二) 由實習幹部及學生自我檢討，提供廠家幹部與輔導老師參考。
- (三) 從建教生日常學習生活表現、工作態度與各項活動中觀察考核。

四、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成績包含技術、品德及出勤綜合成績。

- (一) 100 分 ~ 96 分記大功乙次。
- (二) 95 分 ~ 91 分記小功兩次。
- (三) 90 分 ~ 86 分記小功乙次。
- (四) 85 分 ~ 81 分記嘉獎乙次。
- (五) 59 分 ( 含 ) 以下留校輔導考核一期或不分發。
- (六) 寢室內務甲等記小功乙次。(每月由輔導老師呈報)
- (七) 服裝儀容：每六星期檢查乙次，不合規定者由駐廠老師依規定呈報學校懲處。
- (八) 建教生平日有優良事蹟，由駐廠老師或公司幹部、主管簽報獎勵。
- (九) 三個月全勤者記小功乙次。

五、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 (一) 本考核表於每梯次實習結束後十日內由駐廠老師或建教公司人事部門提出逕交學校實習處。
- (二) 中途離廠者一律不給予考核，並依校規處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獎懲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部份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獎學金、獎狀、獎品 ) 。

二、懲罰部份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輔導轉學。

第三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含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乙次。

- 一、值日特別盡職者。
- 二、宿舍內務經常整齊清潔者。
- 三、經常協助同學解決困難發揮高度互助合作之精神者。
- 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服裝儀容整潔，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實習期間工作認真，表現優良者。
- 七、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所領導之班級成績優異者。
- 八、實習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保持全勤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熱心公益為廠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一、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或記嘉獎者。

第四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大功乙次以上或特別獎勵

- 一、實習期間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體實習生模範者。
- 二、實習期間有卓越表現經工廠明令表揚者
- 三、擔任幹部任勞任怨有領導能力表現特優者。
- 四、促進廠校合作有卓越成績者。
- 五、參加或代表工廠各種競賽榮獲冠軍，且增進校譽者。
- 六、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廠校關係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五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乙次。

- 一、禮節不週或未依規定穿著服裝及儀容不整者。
- 二、不按時交實習報告，週記及其他作業者。
- 三、休假或請假逾時歸廠，在一小時以內者。
- 四、擔任實習幹部或值日不盡職者。
- 五、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六、早（晚）點名遲到者。
- 七、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第六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於下列之一應予記小過乙次。

- 一、未獲廠家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 二、不接受警衛糾正或拒絕檢查所帶物品者
- 三、未依規定穿著服裝或儀容不整，經屢勸不聽者。

- 四、一個月內，早晚點名或遲到早退合計2次(含)以上者。
- 五、穿著奇裝異服者，經勸導再犯者。
- 六、服儀檢查不合格者。
- 七、無故不參加建教公司重要集會或講習會者。
- 八、未依規定向建教公司報到或實習結束未依規定返校報到者。
- 九、擔任實習幹部或值日不盡職累犯者。
- 十、無故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報告不實欺瞞幹部，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故未參加早晚點名者。
- 十三、工作中嬉戲，屢勸不聽者。
- 十四、未依就寢時間就寢，經勸導再犯者。
- 十五、內務不整，屢勸不聽者。
- 十六、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第七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下列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乙次。

- 一、對廠內幹部或輔導老師態度傲慢者。
- 二、未經許可在廠內宿舍留住親友者。
- 三、未經准假擅自外出者。
- 四、歸宿爬越圍牆進出者。
- 五、未經請假曠職乙日者。
- 六、故意擾亂團體秩序，有損校譽者。
- 七、故意浪費或損壞公物者(再照價賠償)。
- 八、在一個月內遲到達6次者。
- 九、委託或代打出勤卡者。
- 十、服裝儀容不合規定，屢勸不聽者。
- 十一、實習期間無不可抗拒因素，而提前離廠者。
- 十二、未依規定時間歸宿者。
- 十三、涉足不正常場所者。
- 十四、未依規定申請提出不進廠實習者。
- 十五、因個人因素，遭公司退廠。
- 十六、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第八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各記大過兩次並予以退廠，並退出建教班不得再分發校外實習。

- 一、未經許可私自搬離宿舍者。

- 二、未經請假外宿者。
- 三、賭博、酗酒之累犯者。
- 四、在廠實習擅自離廠者。
- 五、吸菸、騎機車者。
- 六、攜帶或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七、惡意違犯上級命令者。
- 八、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惡意違抗工廠指導人員或輔導老師指揮者。
- 九、其他合於記大過兩次者。

第九條建教生在廠實習期間，合於左列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經常打架鬥毆屢勸不改者。
- 二、涉及各類違禁藥品等行為者。
- 三、持械鬥毆者。
- 四、集體怠工、罷工者或唆使脅迫他人行為者。
- 五、夥同他校學生或其他人士參與打架者，或喝酒後打架者。
- 六、與本校同學打架或他校者（含其他員工）。
- 七、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者。
- 八、其他合於留校查看或輔導轉學者。

第十條凡本校建教生一律參加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成績與校內實習總成績不及格或學分不足者不得畢業。

第十一條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留校一期。

- 一、建教班學生在校平均每月事病假曠課合計逾 16 節（含）以上者。
- 二、在校就讀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
- 三、德行成績丙等（含）以下者。

第十二條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再分發，輔導轉為正規班。

- 一、上期在外實習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原實習單位不再進廠實習者。
- 二、在校就讀期間，一次被懲處 2 大過者。
- 三、懲處累計達 3 大過、留校查看或輔導轉學者。
- 四、在外實習期間，因不適應離廠或實習結束後公司下期不再續留者。

第十三條建教班學生必修學分有不及格者，當學期必需完成重補修，否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

第十四條欲申請轉班及不分發學生請於進廠實習 1 個月前至實習處提出申請，否則依無故不參加分發實習記大過乙次，且未分發同學一律轉正規班。

第十五條因各輪調時間不同，凡欲轉學者，必須在一個階段結束後，有成績憑據時始可申請。

第十六條未實習完畢，申請轉學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或家長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因個人行為未完成當期實習退廠者，一律轉讀正規班。

第十八條其他未規定者，均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辦法處理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建教生校外實習生活公約

- 一、注意禮節，整肅儀容，精神振奮，朝氣蓬勃。
- 二、愛惜公物，維護環境，注意衛生，發揚公德心。
- 三、遵守作息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四、工廠實習，要專心學習，不打瞌睡，不胡思亂想，全神貫注，心無旁騖。
- 五、學生不抽菸，不嚼檳榔，更不涉及各類違禁藥品。
- 六、不騎乘機車，確保生命安全，維護校譽。
- 七、不賭博，不酗酒，不參加不正當社團活動，培養高尚品德。
- 八、不藉故請假，不偽造證明，不逾時返校，亦不要不假外出。
- 九、不涉足不良場所，如電動遊藝場及網咖．．等，以維護校譽。
- 十、誠懇待人，和睦相處，不投機，不取巧。
- 十一、經常虛心檢討自己，絕不惡意批評他人。
- 十二、絕對服從廠家幹部及輔導老師之領導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柒、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